

NYDR-2020-00006

宁远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0〕10号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远县大力培育产业项目 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大力培育产业项目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远县大力培育产业项目促进开放型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抓好我县产业项目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更优的招商引资投资环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县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按规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生产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

2. 本政策措施不适用于房地产项目、政府资金投资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资源开采类项目、PPP 项目以及国家、省、市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第二章 优惠政策

一、保障项目用地

凡在我县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土地投入除外，农业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容积率不低于 1.0，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的工业企业项目（农业加工项目、物流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其项目用地按照我县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依法依规公开“招拍挂”出让。政府负责红线外的通水、通电、

道路、通讯、通气建设，红线内由项目方负责建设。

二、保障厂房供给

1. 企业自建厂房的，依照湖南省委、省政府“135”工程升级版支持，对转移工业企业自建厂房给予120元/平方米的补贴。企业在厂房建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可申报该项奖补资金。如上级取消该政策奖补，该奖补资金不再给予。

2. 县政府建设的标准厂房，企业可采取先租赁后购买方式。土地按照基准地价即基础评估价、厂房按照重置评估价确认起始价挂牌出让。企业在租赁期5年内购买该厂房的，租赁期间所缴纳的房租可计入回购房款内。

三、财税支持政策

1. 给予工业产业项目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期完成厂房建设并投产达效的，按不超过该项目土地摘牌价款金额标准给予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自投产之日即可申请该项奖补资金。

2. 税收奖励。工业企业年纳税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的纳税年度起5年内，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奖补。企业可在每年度税务年终结算后申请该项奖补资金。

3. 新投资的招商引资项目从开工建设起3年内，除省、市直管部门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下限标准的30%收取。

4. 工业项目用水用电的入户费全免。

5. 物流补贴。新引进到我县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后，年缴纳税金县级留成部分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或年创汇

在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按企业年缴纳税金县级留成部分的 2%或年创汇的 2‰给予企业物流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外资折合人民币计算）

四、支持外贸做强做大

对县内进出口企业给予奖励扶持，一般贸易比上年每新增 1 美元奖励 1 分钱人民币，加工贸易比上年每新增 1 美元奖励 3 分钱人民币，直接投资 1 美元奖励 4 分钱人民币；每注册 1 家外资企业奖励 1 万元人民币；破零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倍增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五、支持企业挂牌上市政策

建立挂牌后备企业库，全力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拟上市企业扶持力度。县内注册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中小板和创业板挂牌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主板挂牌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1. 对新入统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 县内企业新获批“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获批或新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 对获批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批国家、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 35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省级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的，按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4. 对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对每次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企业技术创新获省级奖励的，给予企业开发(转化)该成果所支付的研发经费 20% 的经费补贴，最高为 25 万元；获国家级奖励的，给予企业开发(转化)该成果所支付的研发经费 20% 的经费补贴，最高为 50 万元。

6.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增资扩能项目，投入资金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按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人民币。

七、支持人才引进

1. 个税优惠。对新引进入园企业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科研经费、发放的各类奖金，其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全额返回，补贴期限为 3 年。人才的认定由组织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2. 其他人才政策详见《宁远县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修订)》(宁人才发〔2020〕1 号)。

八、用工扶持政策

1. 对用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企业，按程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按照省、市职业技能提升有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2. 县职业技术学校可根据企业人才需求开设相关专业，采取订单培养等多种方式，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鼓励乡镇(街

道)、村(社区)和社会中介组织等为新引进企业输送员工,所输送的员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按省、市文件规定给予输送单位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 县人社局依程序对接跨省区流转农民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工作。

4. 凡来我县投资的客商及直系亲属、务工人员,享受户籍开放政策,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先,其子女可在宁远县学校就近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

九、招商引资中介奖励

1. 与宁远县签订了代理招商的商协会、中介组织等企业,根据其代理招商的目标任务,合作期内完成约定指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制度,每年给予 100 万元以内的基础服务费,单个项目中介奖按照以下政策执行。

2. 新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投产达效后,按企业年缴纳税金县级留成部分的 3%或年创汇的 2‰给予奖励,连续奖励 2 年,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该奖项不包括国家公职人员; 外资折合人民币计算)

3. 每新引进一家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并实现竣工投产的,由县财政补助引进载体招商单位招商工作经费 5 万元。

4. 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并通过省市认定,且在宁远县形成一定税收比例的,在上述单个项目奖励的基础上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十、政务服务

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违法违规随意对企业进行各类检查及考评，所有检查行为需经分管园区的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准同意，并到优化办办理备案登记后，方可进行检查；事中有工业园全程参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特殊情况除外），事后向优化办和工业园通报执法处理结果。无法定依据或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强制企业停建、停产。安监、环保等领域避免“一刀切”执法。

十一、“一事一议”政策

符合以下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报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其中外资项目折合人民币计算，固定资产投资额、税收等数据需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1. 年纳税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
2. 年进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
3. 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
4. 农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5. 文旅、康养综合开发类项目、“五星级”及以上酒店等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
6. 大型物流产业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
7. 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
8. 三类 500 强投资实体项目的；

9. 设立园区市场化运营专项基金;

10.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及相关专业机构等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为园区发展提供设计、建设、招商、运营、管理等一体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

11. 对企业通过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搬迁至我县并实现纳税的。

第三章 附则

1.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大力培育产业项目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2. 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前与我县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项目,其优惠政策按照本政策措施出台前的文件政策执行。

3. 本政策措施如有与上级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相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只享受最优惠的政策。

4. 本政策措施实施后,如法律法规、上级相关部门有禁止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